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函

地 址：700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82 號
電 話：06-2211971
傳 真：06-2217483
承辦人：周芷好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8 南基總字第 00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轄會員有關『為因應108年春節假期，放寬慢性病病人回診處方給藥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次或第三次領藥等措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宣導函辦理。(如附件)
- 二、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已將此宣導事項放置特約院所VPN內，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轄會員。

主任委員

賴俊良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書函

機關地址：(南區業務組)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傳真：(06)2244370
聯絡人及電話：各承辦(06)2245678轉161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轄區特約院所及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南醫字第1085025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108年春節假期，放寬慢性病病人回診處方給藥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次或第三次領藥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1月3日健保醫字第1070034521號書函辦理。
- 二、108年春節假期自108年2月2日起至108年2月10日止共計9天，考量慢性病病人回診需要及避免慢性病用藥中斷，對於原預定於春節假期期間回診之慢性病人，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給藥屆滿（用罄）日介於春節期間者，可提前自春節前10天，即108年1月23日（含）起回診，經醫師處方給藥或預領下個月（次）用藥。
- 三、請協助宣導周知及配合辦理。

正本：本轄區特約院所及藥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